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一年。在 12 亿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公司拟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包括融资利率及相关中介费用）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公司预计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年利率为 10%-12%。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和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

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七）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备案完成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八）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2）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

- (3) 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4) 调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发行后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